

政府采购合同

2024 年土地出让前期费（第三包）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TS-CG(2024)-011(03)

项目名称：2024 年土地出让前期费（第三包）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签订地点：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名称：2024年土地出让前期费（第三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第二师31团、33团、34团、轮台项目区出让土地勘测定界服务协助办理出让宗地挂牌竞买手续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服务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技术规范。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土地勘测定界内容：

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在土地收购、收回过程中，对土地、地上的建（构）筑物及房产，土地勘测定界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2、土地勘测定界报告要求：



2.1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应当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与房地产土地勘测定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操作规范;

2.2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应与申报土地勘测定界的资产范围、标的相符;

2.3 对可能影响土地勘测定界资产价值的因素应当考虑全面;

2.4 土地勘测定界方法、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2.5 土地勘测定界参数选取应当适宜,土地勘测定界计算准确;

2.6 土地勘测定界依据应当充分,土地勘测定界结论准确、公允;

2.7 披露应当充分,涉及的重大事项、特别事项给予充分、有效的关注。

3、工作要求及说明

3.1 土地勘测定界机构须向招标人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规定的业务承诺书;

3.2 土地勘测定界机构专业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

3.3 土地勘测定界机构及土地勘测定界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严格履行其职责。

3.4 保密要求：关于土地勘测定界项目，中标机构应在签订具体土地勘测定界业务约定书的同时与土地勘测定界委托方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4、在开展工作期间，自行注意安全，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5、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项目需要，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向中标单位发布勘界任务。中标单位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中标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对接沟通），在拟出让宗地规划设计条件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界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批次项目提交批次报件所需表格图件，供地项目提交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在项目用地招拍挂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用地项目平面界址图。

6、乙方在开展勘测定界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必须如实反映宗地范围内、外现状地物，不得擅自更改勘界成果（包括图件、表格等数据），如违反相关要求，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7、本项目四个中标单位共同在甲方办公地点固定一名专职人员，为出让人根据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成交确认书、成交公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及勘界资料整理、分发验收报告等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如有业务及时通知中标单位。
2. 按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通知, 1 日内做出回应, 开展项目服务。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年)

若 2025 年土地出让前期费项目延期招标, 本合同自动延长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土地出让前期费项目合同签订为止。

第七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全部成果。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本标段每宗地勘测定界中标价为 0.40 元/平方米, 勘测定界总价格=勘测定界面积 (平方米) *0.40 元/平方米, 总价低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算,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在开展工作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拒不改正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1% 费用。

二、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格成果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乙方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工作实施内容及完成时限如有变动，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并按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中标单位累计 3 次未及时响应勘界任务的，下一次勘界项目费用扣减 20%。

五、拟出让宗地规划设计条件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累计 3 次未按时完成测绘任务，或提交成果不合格被退回整改导致提交成果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勘界项目费用扣减 20%（因项目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计入统计次数，需要及时向甲方说明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管辖。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确定本合同的通讯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的送达地

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德爱路社会和就业服务保障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